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  
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

政府的回應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料。現應有關要求回應如下：

- (a) 說明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任職於獲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員工及他們相應的公務員職系的平均入職薪酬水平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沒有這項資料。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根據此制度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架構已經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脫鉤。非政府機構可以自由訂定其員工編制和薪酬，無需向社署申報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及他們的薪酬水平。

- (b) 說明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之前及之後，於每年薪酬調整生效前離任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撥予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額是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生效日期計算出來，這筆增撥資助會以追溯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之前及之後，政府都是採取這個做法。

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之前，社署計算增撥予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額時，會計及在薪酬調整生效之後但在發放增撥資助之前離任員工的薪酬。在一般情況下，非政府機構會向這些員工補發增薪。不過，此舉如不符合有關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又或員工是基於紀律理由遭解僱，員工便不會獲補發增薪。社署會向有關機構收回剩餘的撥款。

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之後，非政府機構可以自由訂定其員工的薪酬和薪酬調整安排。